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於于超先生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I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231,523,40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批准本公司與劉照傑女士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I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II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231,523,407 (100.00%)	0 (0.00%)
(3)	批准本公司與張順利先生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II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III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231,523,407 (100.00%)	0 (0.00%)
(4)	批准本公司與李敏女士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V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IV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231,523,40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批准本公司與孫旭明先生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V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V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231,523,407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均得到全部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57,960,017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2,057,960,017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恆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